動能力不足、留學風氣不復以往之原因不僅是語言能力之欠缺或對國際事務之不熱衷,更大的原因在於金錢的壓力讓他們必須放棄出國深造的機會,進一步來說,雖然教育部、國科會皆有補助長期留學計畫經費,但在補助名額有限的情況下,仍有許多學生無法一圓留學夢;由於長期留學並非增加國際經驗、拓展國際視野之唯一手段,若能有多次赴國外參加各式學術研討會之機會,對我國學生國際經驗之增加亦有實質的幫助。爰此,建請行政院放寬學術補助政策,增加經費積極協助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期藉此拓展青年學子之國際視野,同時提昇我國國際學術能見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指出,造成我國學生全球移動能力不足之原因除外語溝通能力有待提升外,較不熱衷國際交流,對國際事務的了解與關心普遍不足亦是重要因素,也因此,過去 10 年國內出國留學簽證人數介於 2 萬 6,318~3 萬 7,800 人,留學美國的人數,降至 2 萬 4,818 人,已低於大陸的 15 萬 7,558 人、印度的 10 萬 3,895 人、南韓的 7 萬 3,351 人;此現象不僅可能導致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影響國內知識與技術的提升,產業也不易覓得具國際經驗的本國人才。
- 二、然而,並非所有年輕學子皆不熱衷於國際事務或欠缺語言能力,仍有許多碩博士生、大學生願意至海外與他國人才交流,然而長期留學所費不貲,加上公費留學名額有限,在金錢壓力下,多數學生只能選擇留在國內。
- 三、簡言之,長期留學並非增加國際經驗、拓展國際視野之唯一手段,若能有多次赴國外參加各式學術研討會之機會,對我國學生國際經驗之增加亦有實質的幫助。爰此,建議行政院放寬 學術補助政策,增加經費積極協助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期藉此拓展青年學子之國際視野,同時 提昇我國國際學術能見度。

提案人:江啟臣 蔣乃辛 陳碧涵 江惠貞 楊玉欣

邱志偉

連署人:王育敏 孔文吉 簡東明 盧秀燕 林德福

林岱樺 呂學樟 吳育昇 黃偉哲 吳育仁

徐耀昌 丁守中 廖國棟 邱文彥 陳鎮湘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 (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5 人,鑒於高雄-屏東間快速道路銜接國道 7 號之路網建設為帶動屏東地區發展之重要交通建設,亦可增進高屏生活圈之形成,加速兩地間之發展,惟目前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市)皆已針對該路網建設進行規畫評估並有各自規畫方案,然該建設案應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基於主管權責主動整合評估相關方案,並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5 人,鑒於高雄-屏東間快速道路銜接國道 7 號之路網建設為帶動屏

東地區發展之重要交通建設,亦可增進高屏生活圈之形成,加速兩地間之發展,惟目前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市)皆已針對該路網建設進行規畫評估並有各自規畫方案,然該建設案應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基於主管權責主動整合評估相關方案,並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高雄一屏東間快速道路高雄一屏東間快速道路銜接國道 7 號之路網建設為帶動屏東地區 發展之重要交通建設,可增進高屏生活圈之形成,吸引廠商進駐屏東,建設大高屏地區為台灣重 要之都會生活圈,平衡南北發展。
- 二、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市)均針對相關計畫進行規畫評估,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亦將相關計畫納入「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顯見該建設對地方已是刻不容緩,應積極儘速辦理。
- 三、該案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中央主管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發揮整合功能,就高雄市政府與屏東市公所之評估案為基準,儘速完成整合之評估報告,並於六個月內完成,方能儘速納入後續年度建設計畫。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林正二 林明溱 丁守中 黃昭順 呂學樟

鄭天財 曾巨威 邱文彦 江啟臣 林德福

費鴻泰 李貴敏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 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 (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權豪、李昆澤、許智傑及吳秉叡等 21 人,針對台灣鐵路管理局池上機廠預定地佔地面積 94 公頃,原定為台北機廠遷移後所選定之重建場址,現因該計畫變更台北機廠遷移後已移往楊梅機廠繼續營運,因此池上機廠計畫已遭擱置,預定場址 94 公頃目前完全閒置未開發,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台東縣政府儘速研議開發計畫,以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櫂豪、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等 21 人,針對台灣鐵路管理局池上機廠預定地佔地面積 94 公頃,原定為台北機廠遷移後所選定之重建場址,現因該計畫變更台北機廠遷移後已移往 楊梅機廠繼續營運,因此池上機廠計畫已遭擱置,預定場址 94 公頃目前完全閒置未開發,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台東縣政府儘速研議開發計畫,以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鐵因台北機廠遷移案原規劃遷移至池上機廠,卻因計畫變更,現台北機廠已遷移至楊梅機廠繼續營運。而原本台鐵池上機廠預定地佔地94公頃,其中23公頃為透過徵收取得之私有